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对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广西钢铁控股股东，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5.83%，并将广西钢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034号公告。

2020年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并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号）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发布《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号），披露了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已按照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事

项，并披露正式方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关主管部门核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组的审核，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